

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(夜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院/專校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
通訊地址	※若休退學中途住址變更者，請自行到校申請，以免影響本身的權益。					
退學原因		連絡電話	(H)：()	手機：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		
退學注意事項	請攜帶①學生證繳回②二吋大頭照一張③如有退費須準備「繳費收據正本」與「個人存摺影本」本人於 學年度第 學期辦理退學。 ※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，應於申請日期起七天內完成所有流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如有退費依第 週為基準。 學生簽名：_____					
休學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1	自	學年度第	學期至	學年度第 學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2	自	學年度第	學期至	學年度第 學期

會 辦 單 位

①導師		②系科主任			
1. 與家長聯絡 2. 完成輔導紀錄 (請導師另附輔導紀錄表)					
③學生宿舍	④健康中心	⑤出納組	⑥圖書管理組	⑦會計室	
	*學生平安保險登記				
⑧兵役緩徵消滅	⑨輔導教官	⑩學輔中心	⑪學務處	⑫學務長	
*女生免辦			*減免/貸款/輔導記錄		
⑬註冊組承辦人	⑭註冊組長	⑮教務長		⑯教務會議備查	
學生證()/證明書()/					

備註：

1. 學生申請退學時必須親辦以上流程各項手續後，並將本單交回註冊組存查，否則將視同未完成。
2. 以上各單位流程完成核章後，合格無積欠者，得申請修業/轉學證明書(請準備二吋大頭照一張，證明書申請工作日約為1~3天，請等候通知到校領取)。
3. 如有任何單位紀錄積欠者，請儘快釐清並處理，完成後才得申請相關證明文件。

A. 退學動機(請勾選，可複選)：

-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交通不方便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離居住地太遠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停車不方便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校園環境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教室設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宿舍環境不佳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餐廳設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冷氣設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教學品質不佳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行政服務不滿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校風不佳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讀書風氣不佳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其他_____ (請簡述) | | |

B. 退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申請退學時須辦妥各項手續，辦妥離校手續後經教務長核准，得申請修業證明。
- 二、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：
 1. 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者。
 2. 偽造學歷證件而勒令退學者。
 3. 開除學籍者。
- 三、退學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，再行入學，但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，在未至他校就讀前，不得再轉入本校就讀。

C. 退費標準：依照【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高(四)技字第 0950057997B 函規定】訂定。

- 一、新生入學資格經審查不符須退件者，所繳金額全額退費。
- 二、新生於註冊日(含)後申請退件，缺額如可遞補，扣除學雜費總和之百分之五為行政手續費，其餘所繳金額全額退費。如缺額不可遞補，則依一般程序處理。
- 三、註冊日(含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所繳金額全額退費。
- 四、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三分之二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- 五、開學日(含)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、休學者，退還所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。(即本校行事曆第一週至第六週)
- 六、開學日(含)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所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。(即本校行事曆第七週至第十二週)
- 七、開學日(含)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。(即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第十八週)

以上我已閱讀並同意辦理退學手續：_____ (簽章)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